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6 环罚决字〔2026〕33 号

安阳市昊轩硅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6MA46AAJ966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孟家庄村 2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6 年 5 月 28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双随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厂区内一辆车牌号为：豫 ED8903 重型半挂牵引车尿素控制单元线束插头处于断开未连接状态,该重型车辆污染控制装置氮氧化物传感器存在被人为断开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6 年 5 月 28 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2、2026 年 5 月 28 日，我局制作的现场（勘查）笔录 1 份、现场勘查示意图 1 份、现场照片 1 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

3、2026 年 5 月 28 日，我局制作的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单位的基本信息、违法事实的情况；

4、2026 年 5 月 28 日，你单位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1 份，证明该车辆合法运输资格；

5、2026 年 5 月 28 日，我局提供国家信用信息公示 1 份；证明你单位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的依据。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 年 5 月 29 日，我局对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6 环责改字〔2026〕23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修复污染控制装置氮氧化物传感器，达标排放污染物。

2026 年 6 月 1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将豫 ED8903 重型半挂牵引车尿素控制单元线束插头连接，污染控制装置氮氧化物传感器修复，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6 年 6 月 8 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6 环罚告字〔2026〕29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

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
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对你单位处以 **5000** 元的罚款。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伍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来我局财务科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21010155260000113；代办银行：浦发银行安阳分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科房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17 日